

关于省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22年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4亿元，比预算数4.9亿元节约0.9亿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4亿元（含公务用车购置费1.1亿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3亿元），减少0.2亿元；公务接待费0.6亿元，减少0.4亿元；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43万元，减少0.3亿元。省级“三公”经费减少，主要是省直部门带头“过紧日子”，严控“三公”开支，加之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公务活动没有实施。

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

2022年，中央共补助我省4722亿元，居全国第3位，增长16.3%。**一是**税收返还基数309.3亿元。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4099.8亿元，增长18.6%，其中均衡性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常规财力性转移支付1552亿元，增长9.4%。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312.9亿元，增长7.6%。同时，抢抓中央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机遇，争取新增债券1781亿元，增幅好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在大力争取中央支持的同时，省级通过优化支出结构、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，推动财力下沉基层，全力兜稳财政稳健运行底线，共补助市县4125.1亿元，比上年增加552.6亿元，增长15.5%。**一是**税收返还基数225.4亿元。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3378.3亿元，增长18.8%。其中常规财力性转移支付1538.5亿元，增长52.6%，是力度最大的一年。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521.4亿元，增长3.6%。同时，转贷新增债券1684.8亿元，占全省总额的94.6%，有力支持市县基础设施建设。

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22年，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15591.9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781亿元（含新增债券1767.4亿元，外贷13.6亿元）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债券1799.4亿元（含2021年底中央下达、结转至2022年发行的32亿元），再加上按中央批准的计划发行、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的再融资债券1007.7亿元，共计2807.1亿元，平均利率3.09%，平均期限15.6年。截至2022年底，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407.7亿元，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以内。

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

2022年，省财政厅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着力推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，相关报告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相关做法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。

一、绩效质量管理有效提升。采取“绩效管理专家+省直主管部门+省财政厅”三方会审的形式，对45个非涉密省级专项资金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集中会审，将评审发现的问题反馈有关省直部门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并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汇编成册，报送省人大审查，绩效目标质量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预算绩效评价扩面提质。一是建立部门自评抽查机制。在省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对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等6个专项资金部门自评结果进行抽查，督促部门主动公开自评报告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。二是开展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。采取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45个非涉密省级专项资金开展2019-2021年度三年整体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近900亿元。三是拓展绩效评价范围。将评价范围进一步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、政府采购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领域。四

是创新绩效评价方式。组建由市县财政和第三方机构组成的评价工作组，采取市州交叉评价、省财政厅专人指导的方式，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及抽查复核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。

三、评价结果运用更加充分。一是完善问题整改反馈机制。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以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等方式，分类提出整改意见，明确整改要求时限，督促反馈整改进展，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反馈、整改、提升的良性循环。二是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对发现的挤占挪用的财政资金及时予以清退；对发现的多头申报、虚假申报，按原渠道收回财政；对政策和功能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整合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三是与省直单位绩效考核结合。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对省直部门单位的考核指标，压实省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

四、财审联动工作稳步推进。一是推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全程跟踪管理，建立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，形成绩效、审计“双监督”管理模式，相关做法得到省领导充分肯定。二是推动市县立体联动成效明显。指导市县财政、审计部门积极创新财审联动模式，全省已有 60 余个市县制定财审联动相关制度，并针对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，出台一系列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，成效较为显著。